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专项补充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调整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公司2006年3月6日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A股广大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尊重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以下调整：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进一步的让步，增加了对流通A股股东对价安排的数量，送股数量增加到4,800万股(原方案为3,750万股)，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送的股份相应提高到3.2股(原方案为2.5股)。

###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调整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特别承诺：

在法定承诺期期满后，持有宁沪高速的股份在48个月内(原承诺为24个月内)不通过上市交易出售；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2005-2008(原方案为2005-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85%。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A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A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专项补充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永珍 \_\_\_\_\_

方铿 \_\_\_\_\_

杨雄胜 \_\_\_\_\_

范从来 \_\_\_\_\_

2006年 月 日